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gu Co., Ltd

(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丰收路 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3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5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9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2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4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8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24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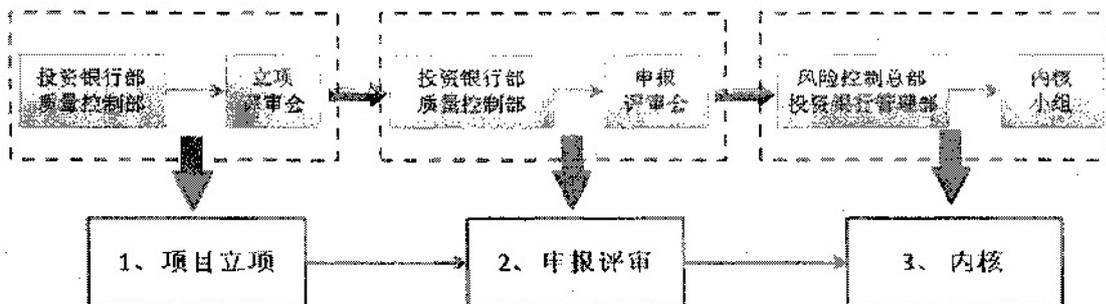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部为投资银行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负责对保荐项目的核查，并对项目质量、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制作水平等发表独立意见，供投资银行部保荐项目评审会参考；质量控制部亦负责完善项目流程、作业标准及风险控制措施，对项目实施进程督导，以及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投资银行管理部为风险控制总部内设立之二级部门，是风险控制总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的常设工作机构，投资银行管理部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程及项目情况，审核人员在跟踪过程中完成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为内核小组审核保荐项目提供参考。

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项目立项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在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前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应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风险控制总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风险控制总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判断，海通证券内核小

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风险控制总部指派投资银行管理部人员为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进行现场调研。

2、风险控制总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4、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5、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09年11月2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09年11月4日
立项决策成员: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6名，分别为：姜诚君、李保国、张均宇、罗晓雷、章熙康、顾峥。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 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汗晓东、赵慧怡
项目协办人:	彭博
项目组成员:	肖磊、王鑫、谢汇文、李振兴、臧黎明

(二)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辅导阶段	2009年11月17日—2010年3月5日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2009年11月5日—2010年3月5日
内部核查阶段	2010年1月20日—2010年3月5日

注：自2009年11月5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受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究开发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

(3)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4)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5) 与发行人的前五大销售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p>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p> <p>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企业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业务与技术	<p>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现场调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风险控制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p> <p>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主要部门员工等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模式，了解发行人业务优势及不足，明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用途</p>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汪晓东、赵慧怡自 2009 年 11 月 5 日开始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过程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二)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及(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成员共 11 名。其中，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4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 年 1 月 20 日，质量控制部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外勤调查。现场核查人员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正在研制及生产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拟建设场地等，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

(二) 投资银行管理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管理部现有审核人员 8 人，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 人具有本科学历；4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3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1、项目的跟踪检查

投资银行部在项目立项后，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检查。

审核人员主要通过以下形式跟踪、检查项目，并在跟踪过程中制作跟踪工作底稿，对所跟踪项目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 (1) 通过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实时跟踪；
- (2) 与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其他项目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
- (3) 进行现场调研，并检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
- (4) 核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在项目进程中出具的相关报告；
- (5) 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研讨会和评审会。

2、项目的现场核查

2010年1月20日，风险控制总部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成员以及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交流讨论，参观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研发场所，查阅了项目组现场的工作底稿。

3、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部将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审核人员针对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1) 申请文件完备性；

(2) 投资银行部门是否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

(3) 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所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否客观、真实，并表述准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六、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 主要审核过程

投资银行部将全套申请文件报风险控制总部，风险控制总部受理后，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确定内核会议日期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根据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内核小组成员分别侧重：申请文件法律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财务方面审核、申请文件行业方面审核等，同时内核小组成员还对申请文件质量进行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内核会议前，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

内核小组出具内核意见，项目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完善申请文件，将修改说明、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提交风险控制总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投资银行部可将发行人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 内核小组成员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构成为：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有关负责人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公司分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担任内核小组组长。

内核小组成员共计 23 人。其中，17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6 人具有本科学历；15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4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4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内核小组成员中 4 人具有律师资格，5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金固股份首发项目内核小组由 7 人构成。其中，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1 人具有本科学历；3 人具有经济、金融方面专业背景，2 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律师资格，2 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0 年 2 月 4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召开了内核会议。

(四)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对项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七名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对金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认真讨论后，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发行人是国内钢制滚型无内胎车轮制造企业中的龙头，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关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

(三) 立项会议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针对立项评估决策成员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组成员通过相关人员访谈、查阅有关资料、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制于下游汽车制造和售后服务行业的需求，其中，汽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强相关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从细分行业看，乘用车为典型的可选消费品，需求驱动因素主要为消费者收入状况及其对宏观经济的预期，受宏观经济趋势影响较大。商用车中重卡属典型的投资品，其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关联且波动较大；大中型客车需求则相对稳定，且随着公路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和公共交通的发展其需求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从2008年至2009年国内市场表现来看，全球金融危机发生后，从2008年四季度开始，相对乘用车，商用车虽然受金融危机影响市场销售压力加大，但在客车、微卡以及拖拉机等需求仍然稳定增长，2009年一季度，国家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后，进一步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小排量轿车、微型卡车、微型客

车、轻型卡车方面的优惠政策。因此，从2009年二季度开始，上述品种汽车在国内的销售开始出现快速增长，并迅速传导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国内汽车行业成为了经济复苏的先行者。

从出口来看，国外汽车行业的复苏慢于国内，但复苏趋势已经显现。按照海关统计的“机动车辆的车轮产品及其零件、附件”出口额统计，2009年1-4季度该类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48,049.19万美元、56,841.07万美元、67,409.97及73,245.74万美元。

发行人产品是主要用于轿车、微型车等乘用车和部分特种用途车辆的5°钢制无内胎滚型车轮和主要用于各型号卡车、挂车和客车等商用车的15°钢制无内胎滚型车轮产品，且出口比重较高。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的2008年销量和收入虽然比2007年仍然有所增长，但利润率已经有所下降。2009年销量、收入均较2008年略有下降，但利润率已经触底回升，在国家拉动内需的经济政策刺激下，发行人自2008年开始着手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并抓住2009年国内汽车制造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2009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国内OEM市场的销售迅速增加，并与国内大型整车制造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产品收入的内销占比从2007年的13.00%增加到2009年的31.23%，呈逐年上升趋势，这将使发行人逐渐减小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优化利润来源结构，同时，发行人可通过调整内外销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对国内外市场经济波动风险进行较为灵活的规避。

尽管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已明显好转，全球经济也逐渐复苏，但未来如果再次出现较大且全面的经济波动，则将对发行人下游汽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厂商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 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1、核查程序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可能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项目组成员核查了上述期间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资金往来情况明细清单及凭证等，查阅了律师、会计师等的相关工作资料。

2、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2008年3月25日，公司向成都金固借款500万元；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归还150万元，于2008年4月1日归还350万元。全部借款都已归还。

(2) 2008年8月22日，富阳江枫阁向公司借款300万元；2008年9月17日，富阳江枫阁归还了300万元借款。

(3) 2009年2月9日，富阳江枫阁与浙江世轮签订了《借款合同》，富阳江枫阁因营运资金需要向浙江世轮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2009年2月11日，浙江世轮向富阳江枫阁提供借款500万元；2009年8月10日，富阳江枫阁归还了500万元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132,750.00元。

2009年7月22日，富阳江枫阁与浙江世轮签订了《借款合同》，富阳江枫阁因营运资金需要向浙江世轮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180天，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2009年7月27日，浙江世轮向富阳江枫阁提供借款600万元；2009年11月15日，富阳江枫阁归还了600万元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99,120.00元。

2010年2月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他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认为：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向富阳江枫阁提供关联借款和浙江世轮向富阳江枫阁提供关联借款所涉的周期较短、金额不大，且均已足额偿还，其中公司向富阳江枫阁提供借款为临时周转且未超过1个月。浙江世轮向富阳江枫阁提供关联借款，系公司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收了利息。上述借款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未产生不

利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1）将于未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尤其是切实杜绝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之行为的再次发生；（2）倘若因其违反该等承诺而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因上述历史上发生的借款所致使发行人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富阳江枫阁提供关联借款及浙江世轮向富阳江枫阁提供关联借款行为所涉的周期较短、金额不大，且均已足额偿还，其中公司向富阳江枫阁提供关联借款为临时周转且未超过1个月。浙江世轮向富阳江枫阁提供关联借款事项，公司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收了利息。上述借款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锋峰、孙曙虹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1）将于未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尤其是切实杜绝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之行为的再次发生；（2）倘若因其违反该等承诺而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因上述历史上发生的借款所致使发行人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我们认为该承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锋峰、孙曙虹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我们将严格依照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股份公司可能于未来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尤其是切实杜绝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借款之行为的再次发生。倘若因历史上借款所致使发行人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以及，若因我们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我们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问题 2：公司临时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可能性。

回复：

1、核查程序

公司在厂区内带征地上建有两幢临时建筑，未获得房屋产权证，存在被拆迁的风险，有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项目组成员核查了上述发行人临时建筑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律师等的相关工作资料。

2、核查情况

发行人金桥厂区的食堂和试验车间为临时建筑，其中，食堂面积为 1,640 平方米，整体坐落于发行人持有的“富国用（2008）第 009153 号”项下土地的南侧带征土地上；试验车间面积为 1,300 平方米，部分坐落于该带征地块、其他部分坐落于发行人持有的“富国用（2007）第 0096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之上。上述建筑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获得富阳市规划局出具的《富阳市临时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表》及富阳市国土资源局许可，上述建筑规划为期限两年的临时建筑，如到期未获延期或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时，发行人须无偿予以拆除。上述固定资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46.95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金国、孙利群夫妇承诺，该等临时建筑若因拆除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和发行人损失，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和风险控制总部下设的投资银行管理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请说明由就业企业管理处代持股份原因、其历次代持股份是否签有委托持股协议。

回复：飞轮厂成立时，孙金国委托就业企业管理处代持股份，主要是由于当时设立集体企业可以享受政府的户籍优惠政策，而同时就业企业管理处也同意为其代持该股权。虽然当时双方未签订代持股份的相关协议，但根据就业企业管理处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出具并经其主管机关富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确认的《证明》，飞轮厂出资实际系由孙金国个人提供，就业企业管理处为挂名出资人，

该企业实际系孙金国个人出资的私营企业，就业企业管理处不享有出资者的权益。

就其后富阳金固成立时亦由管理处代持部分股权等事实，富阳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富政函【2010】10 号”《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产权归属及相关问题的批复》，对飞轮厂、富阳金固股权归属进行了确认，确认了就业企业管理处为飞轮厂、富阳金固的挂名出资人，并无实际出资，也不享受出资者的权益，实际出资人为孙金国；富阳金固由孙金国、管理处共同以相当于飞轮厂整体净资产金额的该等净资产中部分实物折合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飞轮厂及富阳金固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集体、国有产权。

上述股份代持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请在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2、汽车车轮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除钢制车轮外其他车轮的基本情况；请说明铝合金车轮是否会对钢制车轮市场产生冲击或者在某些应用领域产生替代性。

回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中“汽车车轮行业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车轮按制造材质的不同，可分为铝合金车轮和钢制车轮。目前，铝合金车轮与钢制车轮主要有下列特点：

类别	优势	劣势	主要应用领域
钢制车轮	钢材强度高，承重性能好	外观变化少，美观性较差	各种类型商用车、中低档乘用车、特种车辆
	生产过程耗能少、污染小	大部分产品质量重，汽车耗油量较大	
	成本比铝制车轮低 50%-70%		
	钢材密度较均匀，平衡指标优良		
铝合金车轮	重量轻	承载性能弱于钢制车轮	中高档乘用车，主要为轿车
	精度较高	平衡指标弱于钢制车轮	
	美观性好		

在商用车领域，钢制车轮仍是市场的主导。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商用车都装配

钢制车轮，主要是因为钢制车轮价格低、承载性能强。钢制车轮受益于下游商用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几年来，其产量年均增长达到 25%。

在乘用车领域，钢制车轮市场份额从上世纪 80 年代的 90% 下降到目前 50% 左右，特别是在中高端乘用车领域，铝合金车轮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在乘用车领域的中低端车型上，大部分整车制造商仍在使用钢制车轮。随着钢制车轮在轻量化及美观度方面的进步，同时整车制造商迫于市场竞争压力正努力控制生产成本，钢制车轮在乘用车领域的使用范围正在逐步扩大，开始被应用于中高端乘用车市场。”

问题 3、请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

回复：根据国信证券 2010 年 1 月出具的研究报告，大口径钢制滚型车轮毛利率预计在 25% 以上。与该产品相比，公司的主打产品、主要用于轿车及微型车等乘用车和部分特种用途车辆（如高尔夫球车）的 5° 无内胎滚型系列产品附加值更高、利润率也更高。报告期内公司 5° 无内胎滚型系列产品外销毛利率均在 27% 以上、内销毛利率均在 25% 以上，2009 年随着雪地轮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推出，公司 5° 无内胎滚型系列产品外销毛利率达到 38.82%。公司的产品结构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上述行业内公司平均水平。

问题 4、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孙金国家族的原始投入及增资金额，请说明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回复：孙金国家族原始投入及增资金额，主要来源于家庭积累以及亲戚、朋友借款。

四、内核小组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如下：

问题 1、请在“富阳金固钢圈有限公司设立”之“①设立情况”中披露飞轮厂改建为富阳金固的过程及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程序的履行情况。

回复：项目组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飞轮厂改建为富阳金固过程中涉及程序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意见：

(1) 飞轮厂名义上为集体所有制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质为孙金国个人投资创办的私营企业。孙金国为富阳金固设立时全部出资之实际出资人，管理处为富阳金固之名义股东，管理处名下所持富阳金固 30%的股权系代孙金国而持有且该委托代持股权行为并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飞轮厂及富阳金固存续期间并不涉及集体、国有产权。飞轮厂因改建为富阳金固而注销，原飞轮厂整体净资产已由其实际的产权所有人孙金国投入设立富阳金固，飞轮厂原有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富阳金固承继，富阳金固设立时登记为初始注册资本出资之实物，亦为飞轮厂原整体净资产中的组成部分。

(2) 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飞轮厂改建为富阳金固的过程中，未根据当时国家及地方就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资产评估及就相应结果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飞轮厂整体净资产投入设立富阳金固时未就相应债务的转移获取债权人的同意，此外，以当时作为事业单位的管理处之名义代为出资的经济行为也未曾就相应出资资产予以评估及获取相应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律师认为，因改建新设的富阳金固已承继全部债权债务且并无相关债权人提出异议，同时改建程序中涉及的有关事项也已经富阳市人民政府在前述《批复》中作出产权界定和确权，该企业改建过程中的瑕疵和不规范情形的影响业已消除，孙金国合法拥有富阳金固设立时之全部权益的事实已获必要的确认。

(3) 就投入设立富阳金固的净资产未经评估验证之情形，发行人律师认为，孙金国实际以飞轮厂整体净资产出资设立富阳金固的出资方式并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出资在富阳金固设立当时确已交付，且该公司之历史财务资料记载其截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金额亦高于其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因此，在富阳金固设立时的有关出资虽未经评估，但并不涉及当事人虚假出资或出资明显不实之情形。此外，鉴于富阳金固于设立后均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各股东间亦未曾因此而发生任何争议，且富阳金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时已由浙江勤信对其整体资产暨发起人折股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验证。因此，富阳金固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净资产未经评估验证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

并不会影响股份公司之股东出资及股本构成的真实性和充足性。

(4)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富阳金固设立时的前述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意见：

富阳金固实际系飞轮厂整体改建并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但存在程序、产权归属认定、富阳金固设立时实物出资形成的注册资本之充足性未经恰当的评估验证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但鉴于：

(1) 飞轮厂、富阳金固产权已获相关部门确认，且相关当事人未就该次改建及代持股权的安排产生任何争议，因此，上述程序、产权归属认定的法律瑕疵并不会实际影响孙金国享有飞轮厂存续期间全部权益，及由飞轮厂改建新设之富阳金固当时全部权益的认定。

(2) 富阳金固系由飞轮厂改建新设并承继了飞轮厂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其当时为满足工商登记之需要而确定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小于飞轮厂改建时其账面净资产，且经富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富会验字[1996]第 092 号《验资报告》审验，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违反资本充实性原则的情形。该公司于设立后均通过历年度工商年检，其各股东间也未曾因其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之瑕疵而发生任何争议，该公司于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之时亦已由浙江勤信对其整体资产暨发起人折股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因此，并不会因上述出资的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而影响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发行人股本构成的真实和充足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富阳金固设立时存在的上述法律瑕疵和不规范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如按照上述政府部门的确认，富阳金固成立时的股东实际仅为孙金国一人，请发行人律师就此事项是否违反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人数的规定发表意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回复：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增加了对此问题的意见，现引用如

下：

“该代持股权法律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问题 3、请说明关联方富阳江枫阁在报告期内累计占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1400 万元资金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双方是否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日后如何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

回复：2008 年关联方富阳江枫阁占用发行人发生 300 万元资金时间较短，未经过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2009 年关联方富阳江枫阁累计占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世轮 1,100 万元，双方事前都签订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率；201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关联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同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公司的章程、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孙锋峰、孙曙虹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我们将严格依照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股份公司可能于未来不时予以修订或颁布之其他有关制度，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通过自身合法权利促使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尤其是切实杜绝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借款之行为的再次发生。倘若因历史上借款所致使发行人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以及，若因我们违反上述承诺而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则由我们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

问题 4、发行人为杭州富生和浙江华丰提供担保合计约为 1 亿元，请说明上述担保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被担保方是否向公司提供互保或反担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表决程序；请发行人律师核查这两个公司是否存在法律方面的风险；请核查被担保方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回复：鉴于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普遍问题，为增加在银行的资信度及贷款能力，

发行人与杭州富生和浙江华丰均签署了互保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与杭州富生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互担保协议书》，约定双方互保金额为 5,500 万元，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浙江华丰于 2008 年 4 月 3 日签订《互担保协议书》，约定双方互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历年的各次对外担保行为均经过发行人每年初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授权。经核查，该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两公司均合法存续，且信用情况良好，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问题 5、200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93%，而营业收入基本与上年持平，请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说明是否合理。若发行人内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如何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

回复：项目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一）2（2）应收账款”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且金额逐年增加，增幅较大。

针对不同的客户，公司采取以下货款结算方式：对于国内整车制造厂，一般是在发货后 2-4 个月以 3-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收款；对于国内售后市场客户，一般采取即时结算、款清交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具有良好资信、长期稳定的国外客户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后 T/T（装船后或收货后付款）模式，给予该类客户自出口日起 30-60 天的赊销期；对于初步合作的国外客户，采取订金预付、款清交货的货款结算方式，即在公司产品进行生产前预收货款总额 10%-30%的订金，在客户领取提单副本时付清剩余货款。

A、2008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 2008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公司的赊销政策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偏大的情况，随着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呈现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情况。

200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07年增长34.73%,在信用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造成了应收账款的增加,200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07年末增加56.49%,但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小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

B、2009年公司产品内销规模扩大,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

2008年开始,公司积极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成为比亚迪、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厦门金龙、北汽福田、江淮汽车等整车制造厂的配套供货商。与出口相比,内销业务的结算周期更长,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

2007年,公司产品国内市场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13.00%,至2009年,该比例上升到31.23%,内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4.97%、36.43%及56.65%。公司“内销应收账款余额/内销收入”的比例明显高于外销。内销比例的上升推动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增大,2008年末、2009年末内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914.07万元、3,254.53万元。

C、2009年全年销售下半年多于上半年,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08年年末大

由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销售2009年下半年复苏情况明显好于上半年,销售在下半年较为集中、增长较快,相应的应收账款规模也增加较快。而2008年则是上半年维持销售高位,下半年销售下滑,第四季度车轮产品出口总量只有2007年第四季度的77.80%,2009年第四季度车轮产品出口总量同比增长6.04%。

2009年,公司内、外销收入均呈现前低后高的情形,下半年销售形势好于上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国内的持续旺销和出口的逐步恢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2008年第四季度增长24.83%,该部分销售收入按公司的销售政策,大部分尚处于赊销期,因此在2009年全年销售收入无增长的情况下,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大幅增长。”

问题 6、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将由目前的1.8亿增加到4.8亿左右,请说明固定资产和产能的匹配情况。

回复：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进国外的全自动生产线，产能、产品技术水平都将有大幅提高，产品技术指标将全面达到整车制造商要求。同时，公司可以在巩固现有各主要产品的基础上，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此次生产的 5°无内胎滚型系列车轮主要定位于利润水平更高的中高端的 OEM 乘用车市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随着产能的提高，公司该系列产品能同时保证 OEM 市场和 AM 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在 5°无内胎滚型车轮领域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充分利用在 15°无内胎滚型车轮研发生产方面的优势，制造更为高强度、高精度、轻量化的高端钢制车，提升该系列产品在国内外 OEM 市场的竞争力。未来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完善，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得到有效保证。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SJ2010H031 号)、《律师工作报告》(编号：TCYJS2010H032 号)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编号：TCYJS2010H198 号)。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3728 号)

会计师认为：金固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固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第 3731 号)

会计师认为：金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3、《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730 号)

会计师认为：金固股份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系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固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

4、《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729 号)

会计师认为：金固股份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5、《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3732 号)

会计师认为：金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07—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 1—6 月)如实反映了金固股份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彭博
彭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晓东 赵慧怡 2010年7月23日
汪晓东 赵慧怡

2010年7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10年7月2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10年7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10年7月23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王开国

2010年7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